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930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商 标

侍梦师

申 请 人 厦门市速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5号2301室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）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香皂；柔发剂；护发素；洗面奶；浴液；香；空气芳香剂；洗澡用化妆品；去污剂